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70號

原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達金實業有限公司、陳麗敏、蔡王順、余家治、黃富承、邱國峯、陳芊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萬5,286元（見本院卷第293至29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,8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欠13萬3,828元（計算式：13萬8,828元－5,000元＝13萬3,828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